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1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61602

## 南檢偵辦柳營區殺警察 聲押禁見被告梅○○裁准

臺南市柳營區某練歌場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遭槍擊致死案，本署極為重視，於清晨獲報，隨即指派莊士嶽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長林錦村檢並指示應仔細蒐證，儘速緝凶。

檢察官當日即至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專案小組就本案現場跡證詳細採證、鑑識，全面蒐集與本案相關證據，陸續訊問相關證人等共 9 位，深入分析研判，確認梅○○為槍擊者，並積極追查其可能藏匿地點。嗣警察緝獲梅○○到案移送本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殺人罪，犯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及串證之虞，於當晚 11 時 30 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裁定准許；李○○、林○○涉犯藏匿人犯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併與其餘證人均請回。

檢察官於同日下午相驗，確認偵查佐遺體外觀僅右上臂有一彈孔，已另擇定日期解剖，以確認偵查佐之確切死因。